

两会传来税收好消息！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将提高到 15 万！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！

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将提高到 15 万！

一、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，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，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，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。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

【附现政策】

(1)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(2)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研发加计扣除：100%扣除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%，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。

【现政策】

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%在税前加计扣除;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在税前摊销。

三、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

【现政策】

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=增量留抵税额×进项构成比例×60%

四、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，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、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，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。

以上税收优惠，请以最新官方政策文件为准。

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多少？怎么计算？

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率到底有几档？很多人以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3%，但是有没有其他征收率呢，今天我们来一起学习一下！

一、三档征收率

1. 征收率为3%(一般适用)

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%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这是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货物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，销售服务的过程中，最常用的一种征收率，计税时：

$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+3\%)$$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3\%$$

2. 征收率为5%(特定范围)

一般来说，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，适用3%的征收率。但在特定范围内小规模纳税人适用5%的征收率，这些特殊情况主要包括销售不动产，不动产租赁等，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、安全保护服务时选择差额纳税的，也是适用5%的征收率。计税时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÷(1+5%)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5%

3. 征收率为 1%(阶段性减免)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)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)规定: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除湖北省外,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减按 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计税时: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1%)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1%

这里要注意三点:

1. 阶段性:这个征收率是阶段性适用的,有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注意,这里说的是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暂继续免征增值税;对其他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暂继续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开具发票选择征收率,暂继续照此执行。待正式文件出台后,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2. 可放弃:纳税人也可以放弃减税,按照 3%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 3%征收率的专用发票;

3. 仅针对征收率为 3%征收率的范围的有相应的减征政策,适用 5%的范围正常纳税。

二、两项减征规则

1. 征收率 3%减按 2%征收

(1)小规模纳税人(除其他个人外)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, 减按 2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(2)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,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2%征收增值税。

所称旧货, 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(含旧汽车、旧摩托车和旧游艇), 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3%)应纳税额=销售额×2%

2. 征收率 5%减按 1.5%征收

根据《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公告)规定: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, 按照 5%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。涉及个人出租住房的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:

(1)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, 按照 5%的征收率减按 1.5%计算应纳税额。

(2)其他个人出租住房, 按照 5%的征收率减按 1.5%计算应纳税额,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5%)应纳税额=销售额×1.5%